

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文件

陂政规〔2022〕2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黄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本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区行政区域全域为禁鞭区，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违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区公安机关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区内单位及个人有权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非法生

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一经查实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《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区部分区域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《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天河街、横店街部分区域禁止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